

台灣金融服務產業面對的監管主題及建議

金融服務產業負責人 陳麗琦會計師

審計服務 陳盈州會計師

2008 年金融海嘯所帶來的巨大衝擊，警醒各國政府與國際金融組織審視金融監管系統的缺失與不足。因此，歐美各國除提出鉅額的紓困方案緩解危機外，同步亦與國際金融組織提出多項金融監管改革方案，以設法阻止類似之風暴再度發生，影響整體金融市場的健全，損害金融消費者權益。鑑於此勢，我國金融主管機關亦修訂了相關監管規範，以下就此概要說明台灣金融服務產業未來幾年將面臨之監管主題與我們的建議：

(一)資本適足性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BCBS）於 2008 年金融危機後，為改善銀行體系承擔來自經濟及金融層面衝擊之能力，提升銀行體系之穩健性，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Basel III：A global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ore resilient banks and banking systems，以下簡稱 Basel III），提出強化全球資本規範之改革方案，其內容包括修正銀行自有資本之組成項目、逐年提高最低資本要求、建立槓桿比率及授權各國主管機關訂定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措施等。另為強化銀行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工具承擔損失之能力，BCBS 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再發布「確保銀行在發生無法存續事件時吸收損失之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s to ensure loss absorbency at the point of non-viability），明定銀行發行上開資本工具時，應於發行條件明定如發生觸發事件時，應將該資本工具轉換為普通股或辦理債務註銷；亦或除非當地國已有法律明定觸發事件發生時，該等資本工具應於納稅義務人遭受損失前，優先用以吸收損失；亦或主管機關要求發行銀行應於發行條件揭露該等資本工具將受上開吸收損失條件之限制。

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乃依據 BCBS 所發布 Basel III 內容，業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修訂「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並依照管理辦法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依照管理辦法規定，我國銀行合併及本行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每年度不得低於下列比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起
資本適足率(%)	8.0	8.0	8.0	8.625	9.25	9.875	10.5
第一類資本比率(%)	4.5	5.5	6.0	6.625	7.25	7.875	8.5
普通股權益比率(%)	3.5	4.0	4.5	5.125	5.75	6.375	7.0

註：各年係指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目前 BCBS 亦陸續研議相關規範之修正，提案修改現有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希望各銀行能以更嚴格的方式來計算面臨網路攻擊、欺詐或巨額罰款時所需要的營運資本。我國金融機構應密切注意相關監管措施可能發展之方向，以做好各項準備工作予以因應。

(二) 強化銀行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個別監理措施

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日常監理與金融檢查所發現之銀行違失情形，對於銀行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不斷進行法令規範與管理機制之強化，乃於民國 105 年 1 月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修正內容如下：

- 明定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限專業客戶及以避險為目的之一般客戶承作。
- 規範銀行針對非避險交易應設有擔保品徵提機制。
- 建立聯合徵信中心客戶交易額度及動支情形查詢機制。
- 修正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定義。
- 明定商品交易損失上限，並要求交易文件應向客戶揭露最大損失。
- 要求銀行應確實控管客戶整體信用風險。
- 調高專業法人客戶資格條件(由總資產新臺幣 5 千萬元提高為 1 億元，並應以書面向銀行申請成為專業法人)。
- 調降匯率類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損失上限。
- 針對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及超過 1 年以上賣出選擇權匯率類商品訂定期初保證金最低標準及建立客戶額度控管機制等規範。

基於主管機關之相關措施，**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落實銀行商品銷售控管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瞭解客戶(KYC)、審慎核給客戶額度，並確認商品與客戶承擔風險能力可適切配合，以避免產生金融消費爭議，甚至遭受到主管機關嚴厲的裁罰，影響銀行聲譽及業務之發展。